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管理层团队的议案》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管理团队的议案》，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员本人同意，所聘任高管分别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曾灿霞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燕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周剑军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周剑军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周剑军先生本人同意，周剑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周剑军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周剑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吴剑、施青军

2019年12月12日